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3 年酒駕收容人處遇成果報告



指導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主辦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指導人員：所長 張建國

主辦人員：科長 潘軒綺

承辦人員：心理師 顏蔚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參與對象.....	1
參、三級處遇執行	3
肆、經費使用分析	7
伍、轉銜及資源連結	9
陸、結論及展望.....	10

壹、 依據

本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6001080 號函頒布之「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規劃收容人酒駕(癮)處遇方案，依據不同身分之收容人，個別評估並適切分配安排初級、二級及三級處遇。

貳、 參與對象

本年度總計有 17 名不能安全駕駛罪名受刑人，包含 12 名新入監，及 5 名於 112 年底前入監收容人。本年度 12 名新入監的不能安全駕駛受刑人中，酒駕受刑人計 10 名，毒駕受刑人計 2 名，其中 2 名酒駕受刑人在前監已完成酒駕二、三級處遇。17 名不能安全駕駛受刑人中，2 名於本年度出監，1 名移監，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4 名不能安全駕駛受刑人在監。

除了有不能安全駕駛受刑人須接受酒駕二級處遇外，也擴大篩檢未具有酒駕罪名之受刑人或受戒治人，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進入二級處遇之認知輔導教育團體課程：(1)有酒駕前科、(2)酒精問題嚴重度達問題性飲酒程度以上、(3).有意願參與酒精預防團體者。

本年度接受個別評估收容人總計 84 名，受戒治人計 30 名，受刑人計 54 名，個別評估運用結構化的篩檢量表，評估個案酒精等物質使用情形，並且說明團體主題及目的，針對有飲酒議題但沒有酒駕案件之收容人鼓勵參與課程，並提升其自主性，助於團體初期的關係建立。

評估飲酒問題的 84 名收容人中，C-CAGE 分數 1 分以上者計有 44 名，占全數評估的 52%，在 AUDIT-C 中，有飲酒問題潛在風險者(8 分以上)計有 40 人，約占 84 名評估者的 48%，篩檢量表的分數分配如下：

C-CAGE 及 AUDIT 篩檢量表分數分配表

單位:人

	AUDIT-C		小計
	1~7 分	8 分以上	
C-CAGE : 0 分	32	8	40
C-CAGE : 1 分以上	12	32	44
小計	44	40	總計 84

參、 三級處遇執行

依據不同類型收容人規劃酒駕處遇，三級處遇執行方式分別為：一級處遇為大班授課及專題演講，二級處遇為認知輔導教育小團體，三級處遇為團體或個別諮商，各類收容人酒駕處遇規劃如下：

	受觀察勒戒人	受戒治人	受刑人
收容屬性	保安處分，平均在所期間為 35~40 天。	保安處分，平均在所期間為 6~7 個月。	刑期 7 年以下。
篩選評估	無	個別評估	個別評估
一級處遇	1. 結合觀勒五大面向課程，大班級上課。 2. 專題演講。	結合戒治三階段處遇，大班級上課，納入酒精相關主題。	1. 結合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之基礎課程。 2. 專題演講。
二級處遇	無	1. 經個別評估，疑似有飲酒問題或對課程感興趣者。 2. 認知輔導教育團體 8 堂。	1. 有酒駕案件或經個別評估，有飲酒問題傾向。 2. 認知輔導教育團體 8 堂。
三級處遇	無	無	1. 對象： (1). 標準：AUDIT-C 分數達 8 分以上者。 (2). 完成二級認知輔導教育團體。 2. 方式：團體或個別諮商
轉銜	無	提供個案酒精問題評估結果，由社工整合其藥癮、酒精、家庭及就業等綜合面向後，依個案特性及意願提供轉銜輔導。	提供個案酒精問題評估結果，由社工整合其藥癮、酒精、家庭及就業等綜合面向後，依個案特性及意願提供轉銜輔導。經個別會談，依意願及需求安排。

一、 初級預防課程：

初級預防以全體收容人為教育宣導對象，運用現有的科學實證毒品班(受刑人)、戒治班及觀察勒戒班相關函示規定的課程中，在科學實證七大面向、戒治三階段課程及觀察勒戒五大面向(諮詢輔導課類、法治教育類、衛生教育類、人文教育類)等課程中，適度安排酒駕處遇五大面向課程：酒精相關的醫療衛教、法治教育(含修復式司法)、性別平等(含家暴及暴力行為)、家庭及人際關係等，本年度辦理總計達 33 場次。同時，為增進初級預防的專業性，本年度安排 22 場專題演講，主題包含：減害飲酒、酒精及生理的衛生教育、性別平等、成癮與家庭等。藉由大班授課及專題演講讓全體收容人對酒精相關主題有基本的認識及辨別，達到初級預防的效益，113 年度參與初級預防課程總計 2592 人次。



減害飲酒



飲酒與情緒問題



性別框架



認識酒癮及社區治療資源

二、二級處遇：

二級處遇之飲酒認知教育取向團體採用密集性小團體輔導，8堂課為1期，以減害療法為其核心主題，教導學員了解酒測原理及酒精代謝生理，著重學習如何計算酒精單位及所需代謝時間，以減少酒後駕車的行為及風險，以及酒駕罰責的介紹及認識。除了減害飲酒外，也運用案例方式教授生命教育、法治及酒駕法規、性別平等及家庭支持等主題課程。

團體前，進行個別評估，評估重點及目的：(1)運用結構性訪談，了解酒精飲用情形，並完成篩檢量表、(2)評估個案在身體、家庭、就業、飲酒人際關係等進行評估、(3)說明團體課程，提升個案參與團體動機。

以2個月為1個期程，第1個月進行個別評估，次月進行密集性短期輔導教育團體，在2至3週內完成8堂團體課程。每期團體成員5至7人，外聘治療師為主要領導者，酒駕承辦心理師協同帶領。

本年度二級處遇執行情形如下：

身 份	課程內容與形式	參加人數/ 團數/堂數	實際參與 人次
受戒治人	1. 認知輔導教育小團體，1期8堂，每團人數以8人為上限。 2. 主題：酒駕法規介紹、飲酒量與酒測值、酒精標準單位、酒精的代謝、估算飲酒與代謝時間、酒精對身體及大腦的長期影響。	12人，2團，16堂	90
受刑人	註：受刑人第1團為小單位，其中2人因為在前監已過酒駕團體，課程濃縮為6堂。	22人，4團，30堂	147
總計		6團，46堂 34人	237人次

為評估團體成效，以是非及選擇題兩種題型編製測驗，團體前測有助於團體治療師了解學員對酒精及相關法律的了解程度，在團體中調整內容比重，後測結果可讓領導者評估學員的學習效果，本年度總計有 34 名成員參與團體，全數成員後測分數均高於 70 分



個別評估



認知輔導教育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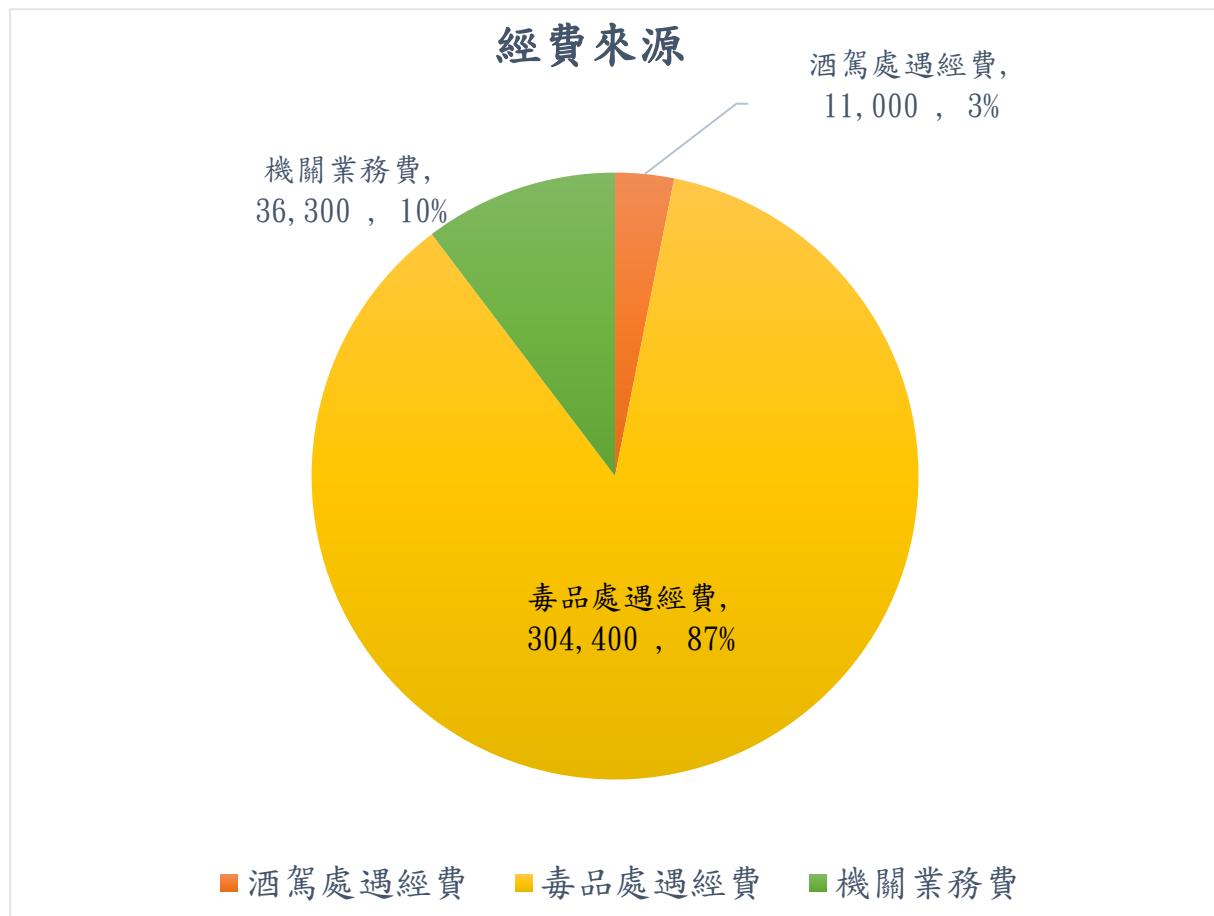
三、 三級處遇：

本所三級處遇的規劃是針對已完成二級處遇者且有改變動機之受刑人為對象，期望經由更深化的介入，增進其等對酒精問題影響的覺察及承認，提升對長期康復的承諾，並發展出所轉銜社區戒癮資源的計畫。本年度安排 1 名受刑人進入三級處遇，運用 HRV 生理回饋技術進行 3 次個別諮詢，協助個案學習放鬆技巧，增進情緒調節及抒壓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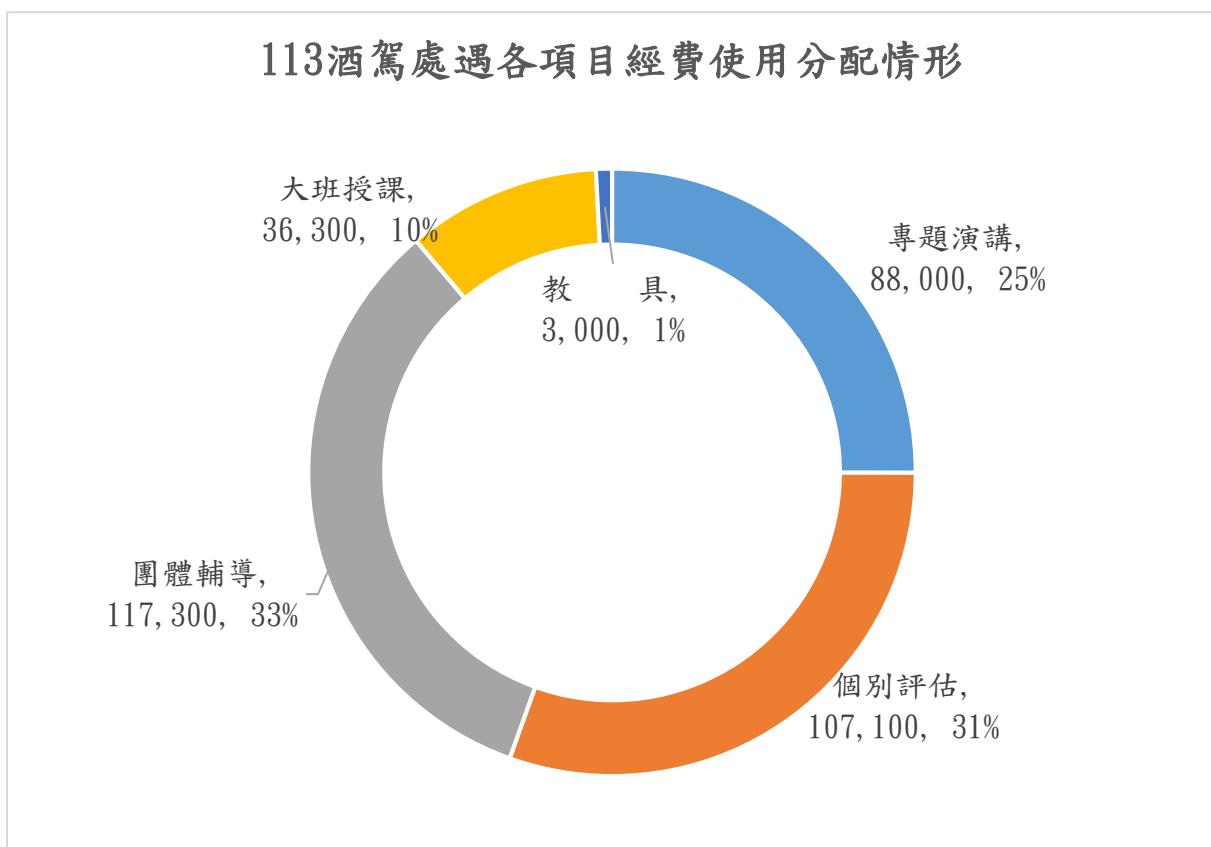
肆、 經費使用分析

本年度獲配酒駕處遇經費計 11,000 元，用於辦理 2 場專題演講及購買教具，並再運用毒品處遇經費計 304,400 元辦理專題演講、個別評估及團體輔導等處遇，另亦運用機關業務費計 36,300 元於 10 個班級(勒戒 3 班、戒治 3 班、毒品受刑人 4 班)辦理 33 堂酒駕法規、酒精衛教課程、戒酒知能等課程，全年度用於酒駕處遇總計 351,700 元。



在今年度支應的 351,700 元酒駕處遇經費中，各類項目經費使用情形如下：

項 目	金 領(元)
專題演講	88,000
個別評估	107,100
團體輔導	117,300
大班授課	36,300
教 具	3,000
總計	351,700



伍、 轉銜及資源連結

本所規劃將轉銜資源與處遇課程結合，執行團體處遇課程的師資如在社區服務於醫療單位或社政單位，在課程中除了教導及輔導問題性飲酒議題外，亦讓成員了解相關社會資源，針對問題嚴重者或有動機者，安排新北更保酒癮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個管師入所評估，期望於所內先建立基本關係、評估出所需需求以及出所當天所需協助等事項。

除了連結新北更保酒癮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為促進改變動機，以及認識同儕互助資源，針對個案在出所後有人際支持需求者，安排台灣戒酒匿名會(下稱 AA)的台北分會成員入所，以個別會談或小團體方式，由 AA 成員現身說法，增加個案對酒癮的認識，以及了解社區互助會的戒癮資源，本所合作的單位及處遇內容如下：

合作單位	合作項目	社區服務
沐昂心理諮詢商所	1. 專題演講 2. 二級認知輔導團體 3. 出所轉銜 4. 酒駕處遇精進諮詢	1. 由馬偕醫院精神科完成酒癮及自殺防治訓練之治療師設立諮詢所，長年耕耘自殺防治及酒癮治療領域。承攬新北市酒癮處遇方案、新北市更生保護會藥酒癮家庭支持方案。 2. 自殺防治 3. 酒癮治療 4. 醫療評估及轉介
臺灣戒酒無名會(AA)	1. 過來人分享及教育 2. 出所轉銜	酒精及毒品成癮者互助支持團體

本年度計有 3 名酒駕受刑人離開本所，其中 1 名因反覆違規而移監，實際出所回到社區僅有 2 人，經評估，沒有銜接社區輔導資源的意願及必要性，在個別的轉銜輔導中，提供戶籍所在地毒品及戒酒相關資源。

陸、 結論及展望

一、 創新作為

1. 一級處遇：專題演講主題提升與收容人的適切度

根據去年度專題演講滿意度調查表，聘請滿意度達 60%以上的師資講授，更進一步開發適合男性收容人在家庭關係、親密關係、性、性別角色等主題，增進成年男性收容人理解在酒精使用對關係、性別議題的影響，也了解酒精使用的內在需求。

2. 二級處遇：持續精進團體架構及內涵

(1) 處遇前後測問卷每年進行修改及調整：

因應酒駕法規的修改，課程內容及前後測也做適度地增修，並且持續修改用字、題型等，減少閱讀困難的干擾，讓前後測結果更能反映成員在團體的收穫。

(2) 結合酒駕處遇及科學實證毒品犯進階處遇：

本所本年度新增 4 個受刑人毒品班級，完成 1 期 8 堂的酒駕認知輔導教育團體後，成員與外聘治療師建立了治療的合作關係，原有 5 名成員繼續辦理科學實證進階處遇，以美國 Hazelden 基金會出版，專門針對司法處遇的物質使用者的治療方案，取用其中「犯罪及成癮思維模式」和「毒品及酒精衛教」等 2 本工作手冊教案，

3. 三級處遇：運用生理回饋治療

針對視同作業酒駕受刑人辦理個別諮商，本年度有 1 名視同作業酒駕受刑人於 109 年完成二級酒駕處遇，承辦人以每年定期追蹤其身心及家庭情形，該名受刑人預計於 114 年 6 月前出所，特別以「壓力」為酒駕及犯罪行為高危險因子進行介入，以個別諮商的方式採用生理回饋，讓個案學習：辨識壓力的生理及反應、自律神經、運用呼吸及認知療法來調整壓力。

二、 困境及檢討措施

1. 受戒治人在戒治期間僅能完成二級預防處遇，無法提供深入的治療及轉銜：

受戒治人平均在所時間為 7 個月，完成新收調查及酒精問題個別評估後，在所時間僅有 2 至 4 個月，完成二級團體處遇後，約半個月至 2 個月後出所，針對有需要更深入治療之個案無法規劃後續的進階處遇。另因約一半的團體成員，在戒治處分完成後，尚有另案在審或待執行，心理狀態較為浮躁，團體課程需要較多的時間處理成員分心、閃神、發呆及私下聊天等行為，減少了能夠深入討論主題的團體時間。

2. 視同作業受刑人場舍以影片教學進行一級處遇，干擾因素多，效益不彰：

考量分監受刑人以視同作業為主，由場舍主管協助定期播放教學影片，影片長度約 30 至 50 分鐘。此種方式可能會流於形式或因作業而干擾觀看的專注度。

3. 「酒駕處遇」及「毒駕行為」涉及的處遇方案：

本所將「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受刑人皆納入「酒駕收容人處遇」對象，不能安全駕駛包含酒駕行為及毒駕行為，團體課程設計著重認識飲酒問題衍生的相關傷害，期待透過酒駕處遇提早發現有潛在飲酒問題個案，以及提早介入，提升病識感及求助行為。在今年度有 2 名毒駕但沒有飲酒問題的受刑人在酒駕二級處遇小團體中，看到：個案的自我認同，認為不需要接受「酒駕」處遇，對於與酒相關的主題，呈現「與我無關」的肢體語言，參與較為被動。關於不能安全駕駛罪名下的「毒駕行為」受刑人，須接受酒駕處遇方案、僅接受科學實證毒品進階處遇，或是兩種方案皆要接受，似仍有待討論，本所上述經驗提供鈞署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 未來策進作為

酒精問題的發展過程較毒品問題更為長久及隱匿，而追求物質效果的成癮患者不會只滿足單一物質或行為的成癮，許多藥癮者會嘗試以酒來替代毒品，物質間的相互取代是極其合理及自然，酒精問題比起施用毒品更容易被輕忽及合理化，一旦發展成酒精使用問題時，對個體的損害及破壞甚至較藥癮者更為嚴重。本所酒駕處遇以減害為核心精神，課程的規劃及教授以減少酒精傷害為主軸，經由二級處遇，進一步發覺更多潛在的問題飲酒個案，由本年度進入二級處遇的 34 名收容人，有 11 名為不能安全駕駛受刑人，其餘 23 名皆為經由主動個別評估篩選出需要參加酒駕處遇。

本所較其他監所有更高比例的施用毒品收容人，歷年來的評估資料顯示：施用毒品者有近 50% 的人也有飲酒問題，針對毒品酒精共同濫用或先後濫用的現象，明年度將朝著結合毒品及酒精處遇的方向規劃，經由主動篩選同時有施用毒品及飲酒問題的收容人，投入更多課程時間，針對物質濫用問題進行較多次數、更全面性、系統性的主題。